

检查合格标准 017:

1.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现场查验《司法鉴定许可证》，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系统核对）；

2.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市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已报经北京市司法局同意（现场询问鉴定机构负责人，非现场查阅司法鉴定机构向北京市司法局报送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材料）。